

2015 年度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的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定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规定。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五)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

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职业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下达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贯彻落实有关人

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政府奖励表彰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局机关
- 2、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 3、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 4、市流动人才管理办公室
- 5、市劳动监察大队
- 6、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办公室
- 7、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 8、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 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331.61万元。与2014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1278.76万元，增加15.8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幅度大幅增加。

二、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160.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78.13万元，占97.05%；其他收入181.98万元，占2.95%。

三、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3.27万元，占22.47%；项目支出6118.73万元，占77.53%。

四、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881.77万元。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28.61万元，增长27.74%。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幅度大幅增加。

五、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92万元，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42.49万元，增长94.8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幅度大幅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15.96万元，占9.07%；科学技术（类）支出97万元，占1.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970万元，占88.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36.72万元，占0.46%；住房保障（类）支出72.32万元，占0.9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37.54万元，支出决算为7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9.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幅度大幅增加。

六、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3.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3.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09.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七、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7.5万元，支出决算为77.91万元，完成预

算的56.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4.22万元，完成预算的9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69万元，完成预算的29.61%。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幅下降。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35.72万元，降低31.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36万元，降低7.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1.36万元，降低56.9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4.22万元，占69.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69万元，占30.4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4.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4.2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省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市内（县、区）各项检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2. 公务接待费支出23.69万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共接待来访226批、来访123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66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83.63 万元，增长 145.7%。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4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7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社保征收经费、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科学技术（类）支出：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具体为“扬帆计划”高层次人才奖励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行政事业离退休（类）支出：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财政安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及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支出：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